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112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孫宏譯 址同上

被告 韓震即巴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4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6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
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童秉三